

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9年4月1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年6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高博士畢業於華西大學化學系，在校時有鑒於同學因家境清寒被迫退學感觸至深，待其學業有成、經濟有基礎後，即有志設立基金資助清寒學生，依此訂定本獎學金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高毓靈先生所委託信託銀行基金利息暨捐款支付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- 一、理學院：所屬各系每系一名，每名一萬元，但化學系每名二萬元。
- 二、其他各學院：每學院二名，但法律學院及國際學院各一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二、家境確為清寒（請各系調查了解）。
- 三、上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五分以上。
- 四、未接受任何其他獎學金（不含助學金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